

#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 信息公开明细表

基础信息	名称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7670662597	法定代表人	王泽林
	生产地址	楚雄禄丰金山镇	联系方式	0878-4126321
	经营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炼焦、焦化制气副产品。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钢材、煤炭、焦煤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	<p>公司生产组织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p> <p>排放方式：连续排放；</p> <p>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 2021 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数据。</p> <p>球团脱硫排口：停机停产。</p> <p>焦炉排口：NO<sub>x</sub>≤167mg/m<sup>3</sup>、SO<sub>2</sub>≤32mg/m<sup>3</sup>、颗粒物≤8mg/m<sup>3</sup>。</p> <p>排放总量：NO<sub>x</sub>85.302 吨、SO<sub>2</sub>19.074 吨、颗粒物 6.224 吨，氟化物 0.03 吨。</p>		
	危废固废	<p>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公司危险废物产生点为煤气净化单元，主要有焦油渣和废机油，2021 年二季度共产生焦油渣 15.46 吨，废机油 2.03 吨，其中焦油渣 15.46 吨已全部返回焦炉配煤炼焦，废机油 2.03 吨全部回收用于现场生产设备润滑使用，不对外转移处置。</p> <p>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般固废产生点为球团生产单元，主要为脱硫石膏和除尘灰，共产生脱硫石膏 972.32 吨，除尘灰 665.65 吨，其中脱硫石膏 972.32 吨全部按要求处置完成，除尘灰 665.65 吨返回配料造球。</p>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公司共有 10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有 9 个排口正常使用，1 个排口备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p>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p> <p>焦炉排口：执行 GB16171—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NO<sub>x</sub>≤50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颗粒物≤30mg/m<sup>3</sup>。</p> <p>球团排口：执行 GB28662—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sub>x</sub>≤30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颗粒物≤50mg/m<sup>3</sup>。</p> <p>核定的排放总量：NO<sub>x</sub>545.78 吨、SO<sub>2</sub>272.08 吨、颗粒物 98.47 吨，氟化物 3.97 吨。</p>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p>炼焦系统配套建设了焦炉煤气净化装置两套。球团系统配套建设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烟气脱硫系统。</p> <p>公司三个主要排放口为：1#2#焦炉烟囱排口、3#4#焦炉烟囱排口及球团烟气脱硫排口，均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国家平台联网，对污染物指标进行连续监测，各环保设施、除尘设施运行正常。</p> <p>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强化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设备运行率达标，各排放口的指标均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手续情况	<p>环保手续及三同时：炼焦一期三十万吨焦化制气工程环评于2002年12月11日通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云环监发[2002]754号，二期三十万吨焦化制气工程于2003年11月28日通过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州环字[2003]68号。一期三十万吨焦化制气工程于2006年12月22日通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文号：云环许准[2006]206号；二期三十万吨焦化制气工程于2006年11月27日通过楚雄州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楚环许准[2006]27号。</p> <p>氧化球团生产线：2008年5月29日通过禄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禄环准许[2008]39号）；2009年9月，通过禄丰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禄环准许[2009]7号）。</p>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按要求到禄丰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532331-2019-56-M，事故应急电话：0878-4132615。
其他	<p>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已经在禄丰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布（<a href="http://www.ynlf.gov.cn/">http://www.ynlf.gov.cn/</a>）。</p> <p>公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开展环境监测、自行监测，并按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a href="https://wryjc.cnemc.cn/hb/home">https://wryjc.cnemc.cn/hb/home</a>）上进行了信息公开。</p>

